

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

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，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，以下人士（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，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%或以上，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；或在此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認購權：

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

股東名稱	身份／權益性質	持有	
		普通股份數目	持股百分比
英皇國際	於控制法團之權益	3,411,310	30.99%
Charron	於控制法團之權益	3,411,310	30.99%
Jumbo Wealth	信託人	3,411,310	30.99%
GZ Trust Corporation (「GZ Trust」)	信託人	3,411,310	30.99%
楊先生	該信託之創立人	3,411,310	30.99%

附註：該等股份乃以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。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，其74.79%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。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&A Unit Trust持有。The A&A Unit Trust為楊先生設立之單位信託，其信託人為GZ Trust。該信託之創立人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,411,310股股份之權益。上述股份與上文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」所述之股份相同。

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(續)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，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，概無任何人士（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%或以上，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；或在此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認購權。

購買、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

於本期間內，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、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。

公司管治

除(i)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(ii)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身處外地，而使本公司並無每六個月舉行董事會會議外，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。

承董事會命

主席

陸小曼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於本報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.執行董事：陸小曼女士(主席)、黃志輝先生、范敏嫦女士及莫鳳蓮女士；2.獨立非執行董事：陳嬋玲女士、林新強先生及陳慧玲女士組成。